

资信标书封面/业绩标书封面

2026-2027 年深圳市市政排水管渠修复项目材料年度供应商（罗湖盐田深汕合作区）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 4403922026062500201Y

投标人名称: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卢芬

投标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目 录

一、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3
二、 投标人同类业绩	4
2.1. 2025 年度紫外光固化材料集采产品	6
2.1.1. 中标通知书	6
2.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1
2.2. 广昌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 承包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1
2.3. 南湖片区管网系统提升改造及智能监测工程 PPP 项目-紫外光固化内村软管合同关 键页扫描件	28
2.4. 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2023）施工第一标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45
2.5. 昭通市鲁甸县城北部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紫外光固 化软管采购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51
2.6.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材料采购项目 (第九批)第一包	61
2.6.1. 中标通知书	61
2.6.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62
三、 企业认证	67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8
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69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70
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71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72
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73
四、 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74
4.1. 鲁甸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75
4.2. 哈尔滨城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76
4.3. 广昌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77
4.4.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南湖片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经理部出具 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78

4. 5.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79
五、 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80
5.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81
5. 2.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82
5.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83
六、 其他	84
6. 1. 企业荣誉	85
6. 1. 1. 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85
6. 1. 2. 获福建省数据管理局颁发 2024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瞪羚”创新 企业证书	86
6. 1. 3. 获福建省科技小巨人认证	87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1HA5215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铁件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气设备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黄坤锋	联系方式	13950139292
公司简介	我司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位于风景优美、素有“鱼米之乡”之称的漳州西北部南靖县，是一家初创型的科技中小型企业，是 2019 年南靖县级重点项目，由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是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专业从事城市地下设施非开挖修复材料、设备的科研、生产的新技术企业，与国内外多所高校及多家国际公司建立了长效的合作机制，共同致力于非开挖市场发展，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管控。 目前已完成研发项目 8 项，累计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25 余项，其中下证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5 项；下证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下证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5 项。 截至目前，获得诸多荣誉如下：2020 年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2021 年 2 月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1 年 8 月第九届福建省创新创业大赛暨 2021 年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2021 年 12 月被认定为漳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参与了团体标准《城镇排水管道原位固化修复用内衬软管》（T/ CU -WA60052-2021）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 月，原位热塑成型紧密贴合内衬修复（FIPP）技术和紫外光原位固化内衬修复（UV-CIPP）技术获得住建部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定为国际先进；2022 年 3 月战略新兴企业备案入库；2022 年 7 月被认定为福建省科技小巨人；2022 年 11 月认定为创新型中心企业；还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工业发展十佳、纳税大户等荣誉。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供货内容	备注
1	2025 年度紫外光固化材料集采	1670.30	2025.05.31	紫外光固化材料采购	需方：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2	广昌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1099.13	2023.05.22	紫外光固化软管采购	需方：广昌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南湖片区管网系统提升改造及智能监测工程 PPP 项目	1046.15	2023.06.21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采购	需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南湖片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经理部
4	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2023)施工第一标段	902.06	2023.10.20	紫外光固化修复材料	需方：哈尔滨城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5	昭通市鲁甸县城北部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紫外光固化软管采购	794.15	2025-12-12	紫外光固化软管采购	需方：鲁甸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材料采购项目(第九批)第一包	623.37	2025-10-18	紫外光固化软管采购	需方：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

（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1.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2. 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3. 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合同盖章页、合同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上文提到的内容）。

4.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2025 年度紫外光固化材料集采产品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北排建设 2025 年度紫外固化材料集采（招标编号：0686-25200H081172N）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综合打分排名第二，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排名第二的入围供应商，中标金额（不含税单价）详见附件。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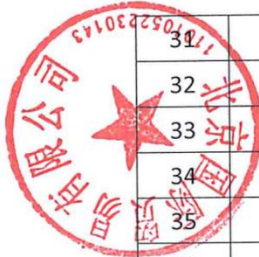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单价
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2mm	米	
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3mm	米	
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4mm	米	
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300*3mm	米	
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300*4mm	米	
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300*5mm	米	
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400*3mm	米	
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400*4mm	米	
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400*5mm	米	
1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400*6mm	米	
1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400*7mm	米	
1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400*11mm	米	
1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500*4mm	米	
1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500*5mm	米	
1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500*6mm	米	
1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500*7mm	米	
1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500*8mm	米	
1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5mm	米	
1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6mm	米	
2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7mm	米	
2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8mm	米	
2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9mm	米	
2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10mm	米	
2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11mm	米	
2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5mm	米	
2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6mm	米	
2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7mm	米	
2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8mm	米	
2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9mm	米	
3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10mm	米	



3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11mm	米
3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6mm	米
3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7mm	米
3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8mm	米
3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9mm	米
3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10mm	米
3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11mm	米
3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12mm	米
3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6mm	米
4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7mm	米
4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8mm	米
4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9mm	米
4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10mm	米
4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11mm	米
4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12mm	米
4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00*8mm	米
4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00*9mm	米
4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00*10mm	米
4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00*11mm	米
5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00*12mm	米
5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00*13mm	米
5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50*11mm	米
5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50*12mm	米
5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50*13mm	米
5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50*14mm	米
5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100*10mm	米
5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100*11mm	米
5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100*12mm	米
5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100*13mm	米
6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100*14mm	米
6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150*14mm	米
6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8mm	米
6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9mm	米



6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10mm	米
6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11mm	米
6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12mm	米
6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13mm	米
6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14mm	米
6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50*13mm	米
7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300*11mm	米
7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300*12mm	米
7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300*13mm	米
7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300*14mm	米
7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300*15mm	米
7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400*10mm	米
7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400*11mm	米
7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400*12mm	米
7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400*13mm	米
7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400*14mm	米
8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400*15mm	米
8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500*10mm	米
8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500*11mm	米
8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500*12mm	米
8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500*13mm	米
8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500*14mm	米
8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500*15mm	米
8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600*13mm	米
8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600*14mm	米
8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600*15mm	米
9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700*13mm	米
9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700*14mm	米
9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700*15mm	米
9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800*13mm	米
9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800*14mm	米
9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800*15mm	米
9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900*13mm	米



9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900*14mm	米	
9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900*15mm	米	
9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0*13mm	米	
10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0*14mm	米	
10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0*15mm	米	
10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0*16mm	米	
10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0*17mm	米	



2.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制式合同文本:202504

合同编号: 2025 集采 SHN 材 021

2025 年度紫外光固化材料集采 产品供销合同

二〇二五年

采购方: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供应方: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本《产品供销合同》(下称“本合同”)中, 甲方与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紫外光固化材料集采工程(以下称“本工程”)紫外光固化材料采购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供应材料(产品)

材料(产品)名称: 紫外光固化材料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下称“产品”)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万叁仟零叁元肆角柒分(大写)¥16703003.47(下称“合同总金额”, 此费用根据预估产品数量所得, 最终结算金额以附件一单价及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乙方知悉, 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可能因为实际生产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 乙方承诺不因采购量的减少要求甲方提高价格, 乙方同意并承诺放弃对甲方的追偿, 甲方对实际采购量不做任何保证, 也不承担责任。

2.2 双方确认该价款为价税合计金额, 其中:

(1) 不含税价暂定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玖元整(大写); ¥14781419.00。

(2) 增值税金额为¥1921584.47, 适用税率为 13%, 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双方确认, 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保险、利润、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配件等所有其他有关所有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付款方式

***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随工程进度办理结算, 自结算之日起 180 日内付清。**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 % 作为预付款, 即 / 元(大写: / 元)。

(2) 进度款: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随本工程进度结算, 甲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65 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额的 / %。余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不计息, 质保期结束后在扣除相应费用后无息向乙方支付。

(3) 质保金: 在产品质保期满后 / 个工作日内(质保期为自双方签认的验收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若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 则甲方应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2.5 双方确认并认可, 甲方支付上述各笔款项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及税率同 2.2 条约定)。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违法、不足额、无效或过期的, 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乙方应按该次付款对应的票面含税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同时，双方确认，就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完全同意在保持合同范围、要求、责任、权利、义务以及除税金外的合同总价不变且合同计量、计价、取费等原则均不变的情况下，若发生后国家法律法规等变化，对计税条件、税费（费率）要求有所减免，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对该费用进行核减，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及结算中给予扣减，且乙方同意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索赔或抗辩。

2.7 如发生乙方捏造结算资料以达到增加结算总金额的目的，甲方有权自未付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含税总金额，并扣除该部分含税总金额的 100% 作为乙方虚报结算金额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2.8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签章处。若乙方更换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相应货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其他约定：_____ 按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10 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合同，双方凭送货单及时办理确认，对于非标管径单价按四舍五入原则，采用合同中相邻上或下管径结算

第三条 产品包装标准、包装物回收及费用承担

3.1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内相关产品的包装标准，适用于防湿，防潮，防雨，防寒，防震，防锈和防止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运到现场，并且保证包装足够牢固，以防偷窃、多次搬运、装卸和现场存放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任何生锈，不足或不当包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其包装材料上应有国家规定的相关标识。

3.2 每个包装箱内应至少附有详细装箱单各一份（如有）。

3.3 供应合同项下设备，仪器和备品的表面油漆应符合中国的规范和标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要求。

3.4 对于超大、超重的包装，乙方应同时将大件装卸图和设备制造图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运输和处理这些超大尺寸/重量的产品。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操作，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3.6 无论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如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甲方均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同时若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预期收益损失。

3.7 双方确认，产品包装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包装物回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包装物。

3.9 乙方在产品的运输、装卸过程中应符合施工现场噪声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环保要求，过程中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装卸时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9 装卸货方式：_____ 甲方 _____ 负责产品装卸货，并承担装卸货费用。

3.10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四条 产品验收条款

4.1 乙方在指定时间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的

(3)符合全部国家、工程所在地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规范(本工程业主对产品

质量另有要求的，还应符合该要求）。

(4) 其他：_____ / _____

技术要求

1、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需满足以下条件：不少于 10000h 的长期弯曲弹性模量 $\geq 12000\text{MPa}$ 。厂家应提供内衬管长期性能报告，内容应包含：材料型号、蠕变系数、长期弯曲模量。所提供报告的材料型号应于本投标材料一致，若用多种型号材料投标，需每一型号均提供长期性能报告。

2、供应的玻璃纤维内衬软管长期弯曲弹性模量 $\geq 13860\text{MPa}$ 、蠕变系数 0.76、短时弯曲弹性模量（三点弯曲测试法） $\geq 17431\text{MPa}$ 、初次断裂的弯曲应力 $\geq 388\text{MPa}$ 。以上数据作为厂家送货材料验收的重要依据。

3、内衬管表面应无撕裂、孔洞、切口、异物等表面缺陷，树脂体系应满足污水管道要求，软管内衬上的树脂应分布均匀，没有肉眼可见的气泡和缺陷。

4、材料密实性应根据不同项目设计要求满足 GB/T 41666.4-2024 附录 H 或 T/cecs717-2020 等相关规范要求，并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的投标材料型号的检验合格报告。

5、材料耐化学性应根据不同项目设计要求同时符合 GB/T 41666.4-2024、T/cecs717-2020、CJJ/T210 等相关规范要求。并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的投标材料型号的检验合格报告。

6、提供材料固化的操作说明或指导书。

6.2 乙方承诺，产品的全部及相关配件等全部必须为全新的，非翻新产品并且未经使用，合同产品应附包括但不限于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产品的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标签、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责任保险证明等。

6.3 产品外观、材质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采购要求，产品材质中不得含有任何对人体有毒有害成分。

(1) 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甲方收货后可随时参照本合同进行抽检，并可根据上述约定的执行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无疑义，需在出库单上签字，如有疑问，甲方可申请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如经鉴定质量不合格，则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和相应违约责任。

(3)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七条 结算方式

7.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产品采购单价见附件一。产品采购总价按单价和实际交付数量确定结算金额（下称“结算金额”）。

7.2 “附表一采购清单”中含税单价为完全费用单价，即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后合格数量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原材检验测试费、过磅、加工、赶工、包装、装车费、运费、卸车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风险等，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附表一采购清单”中含税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任何情况下不做任何调整（合同规定的情况除外）。如确需需要调整，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7.3 本合同“附表一采购清单”采购清单量为暂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每次现场送货或退货票据作为材料工程量确认单的依据，工程量确认单必须符合甲方格式要求。送货或退货票据及材料工程量确认单需由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签字

不齐全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7.4 发生合同外项目采购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5 双方特别明确，验收确认单需双方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为有效的结算依据，任何人员签字不齐，有涂改痕迹的单据，均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7.6 乙方指定人员有变更的，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知晓，并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验收确认单无效，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7.7 全部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天内，乙方按甲方格式要求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当包括全部产品验收资料，结算书经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后才能生效。

第八条 质量保证条款

8.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的使用要求（乙方在此确认明确知悉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要求），质量保证期为___1___年，自双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单上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售后产品维修服务的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乙方接到甲方告知产品存在故障或其他问题的通知后，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维修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本省内不超过 4 小时，外埠不超过 24 小时。乙方未能按时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其他约定：/

8.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售后负责人___张广军___，联系电话：___15871709393___ 地址：___/___ 传真：___/___ 邮件：___/___。如本合同产品由原生产厂家提供保修服务，则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8.3 待维修产品的转移

待维修产品需要转移地点予以维修时，乙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因转移而发生的包装、运输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需甲方配合办理有关手续，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质保期外维修服务

乙方同意在质保期满后至产品生命周期终止时，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给予维修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如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

8.5 价格承诺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署后有效期内，如甲方继续购买本合同中的任一产品或服务，乙方承诺向甲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不高于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产品价格，并且付款条件、安装、培训、售后服务也均不低于本合同中提供予甲方的条件。

8.6 其他约定：/

第九条 风险承担及所有权转移

9.1 双方确认，验收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为风险转移之日，产品在风险转移之日前的全部风险（如损坏、灭失等）由乙方承担，风险转移之日后的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

9.2 双方确认，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产品质量标准的约定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在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在验收确认单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即风险转移之日）。

甲方有权在验收确认单上签字的代表为：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

乙方有权在验收确认单上签字的代表为：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合同，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书所约定条款则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0.2 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日期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产品对应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迟延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迟延违约金总额达到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退货的，延期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及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从质保金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5 因合同产品存在质量或设计缺陷（例如产品含有有毒有害成分）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的赔偿费用，甲方在承担该赔偿费用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以及因此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责任费等。

10.6 乙方接到甲方的退货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共同确认后做出处理。乙方逾期未到指定地点的，自指定时间届满之日起前两周内，甲方每天对乙方的不合格产品收取产品价值 0.5% 的仓储费，以后每周按上周仓储费新增两倍（即每周按上周仓储费的三倍）收取仓储费用。超过甲方指定时间一个月（按 30 日计算），乙方仍不与甲方商定处理方式，并对产品予以处理的，甲方有权将产品做报废处理，并且不必支付乙方该批产品相应的货款，报废所得资金划归甲方，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0.8 其他约定：____/____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对合同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乙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第三方就甲方使用该产品提出侵权主张或法律诉讼，乙方应负责解决，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 因产品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原因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若证实乙方侵权，乙方应负责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同类型的替代产品的，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同类型的替代产品，并保证甲方可以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12.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2.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13.2 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 合同总金额 5%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3.3 其他约定： /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按下列第 (2) 条执行：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时间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5 号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文件及附表、附件；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其他。

17.2 合同附件：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 采购清单
附件二：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 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廉政责任书

第十八条 通讯地址及方式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西大望路 25 号院；联系人：曹海龙；
联系电话：13910283312

乙方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汤岸西路 89 号 4 号楼 1 层；联系人：张广军；
联系电话：15871709393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书面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需要变更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视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乙方承诺因履行本合同与第三人发生的采购等法律行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拖欠货款、服务费、员工工资等情形，不存在违约、侵权等情形。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务纠纷、合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责任避免因履行本合同引发合同以外第三人针对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仲裁、诉讼或控告、上访等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为应对该事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人工费、交通食宿费等）以及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已完整审阅本合同，甲方已提请其注意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并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经与甲方协商讨论，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包括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相关表格在内的本合同所有内容，对双方权利义务有清楚、准确和全面的理解，并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乙方在合同中的承诺均为不可撤销承诺。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章）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59 号 1 幢
101 室

电话：010-6421353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569477671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账号：20000020182400002847003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供应方：（章）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地址：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
业区

电话：13950139292

纳税人识别号：91350627MA31HA5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湖滨支行

账号：35150198030100001284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2.2. 广昌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材料购销合同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XSHT000154

购销协议

供方: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XSHT000154

签订地点: 漳州

需方: 广昌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供需双方就共同合作等事宜达成共识, 协议如下:

一、合作范围:

1、供、需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供方向需方供应 紫外光固化软管 (在本协议中统一简称为材料)。

2、需方采购明细详见附件 1。

二、保质条款:

1、需方作为供方的客户, 供方负有依照需方订单要求按质按量按交期供货的义务, 承担保质保量保交期的相关责任。

2、供方所供产品 (包括组成产品的所有零部件, 下同) 经出厂严格检验, 应满足专业检测质量标准及相关检测要求。

3、需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验收。如果需方在验收中, 发现合同货物的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施工过程中证明货物有缺陷, 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 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4、如果需方未提出异议的, 或将货物部分或全部投入使用的, 视为需方已验收合格且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需方不得要求供方退换。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 如确存在质量问题的, 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5、如货物在正确安装操作下 (非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 出现质量问题, 责任由供方

材料购销合同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XSHT000154

全权负责；如货物因操作失误而出现问题，责任将由需方全权负责。如出现权责不明的情况，如经调查、检测核实是由于货物质量问题，由供方派出技术人员协助需方处理该货物实施位置的后续工作；并针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材料进行无偿退换。同时需方保留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法律经济追诉权。

三、产品暂存

需方了解并知悉本产品对存储条件是有严格要求的，若产品存储条件不符合要求将影响产品性能。需方收货后应当确保产品存储条件持续满足本产品属性及合同要求，因产品存储不当影响产品性能和固化施工效果的，由需方自行承担后果，供方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和损失。产品存储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①夏季、冬季现场暂存时间宜控制在 2 天内，夏季现场暂存应选择避光、通风、阴凉（暂存场所温度控制在 5~25℃）场所，冬季现场暂存应建立有效的保温措施，暂存温度宜控制在（18~25℃），严禁由低温处运抵现场直接固化施工；②在持续满足①的暂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90 天，需方应当在此期限前使用。③暂存过程中，需方需要裁剪软管的，裁剪时必须避开阳光照射，裁剪后应当立即将管口用专用胶带封严，整齐折叠装箱，标记长度。

四、固化施工

需方了解并知悉本产品施工作业具有严格的施工规范和要求，因现场施工不当将严重影响施工效果，该种后果并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瑕疵所致。需方应当严格遵循紫外线固化式管道原位修复的相关施工规范（CJJ/T 210-201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和合同要求，因需方现场施工操作不当引起的任何问题，由需方自行承担后果，供方不承担因需方施工操作不当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需方应当遵循以下基本的施工要求：(1)预处理宜符合下列要求：①进行管道修复前管道经过检测必须确保：内壁上无大于 50*50mm 的整块杂物或堆积物；无大于 8mm 的尖锐物或尖锐物能采用机器人等手段去除；管道变形量小于原直

材料购销合同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XSHT000154

径的 20%；无大于 200*200mm 的破损或破损部分先进行局部修复。②待修复的管道内壁干燥或潮湿但不存在线流漏水缺陷，无积水。（2）施工固化参数宜满足使用说明要求。（3）需要修复的管道两端有不小于 900*900*1200mm 的操作空间，管道两端附近地面有不小于 9*3 米的设备放置场地。（4）施工下料过程中严禁外膜破损划伤，下灯过程中严禁内膜破损划伤，否则由此引起的施工质量问题，由施工方负责。

五、售后服务

供方承诺首次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指导服务，首批货物到货后需方准备施工时通知供方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技术及施工指导服务，协助需方正常展开施工。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将立即启动反应机制，与需方积极电话沟通，记录相关问题，在第一时间组织技术人员分析可能故障并制定解决方案；若电话内无法解决相关问题，供方需在 1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指导排查问题。非供方质量问题，需方负责供方售后人员的差旅费，包括往返车费、食宿费用。

六、订单执行

1、需方采购人员将订单以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给或告知供方，供方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或者电话确认。

2、供方按照需方订单注明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拟定材料采购明细表（附件 2）作为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式：

1、供方报价含增专税 13%，含运费。

2、供方根据需方订单需求发货，供方每批次发货前，需方应支付该批次对应 30% 货款，款到发货。发货后 180 天内支付该批次 30% 的货款，剩余 40% 的货款应在发货后 365 天之内付清，以此类推。需方未支付货款的，供方有权相应延迟发货而不视为违约。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未付款总价的千分之一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材料购销合同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XSHT000154

八、交货方式

- 1、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卸货地点。
- 2、产品由【供方】代为委托承运人运输，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双方同意，产品风险自产品交付第一承运人后由供方转移至需方。风险转移后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应由需方承担。产品所有权自产品交付需方时转移至需方。

九、信息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 1、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供方交易的价格、数量等秘密信息；损害供方的经济利益。
- 2、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供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内容、条款。订立合同过程中需方从供方获悉的商业秘密或技术参数（从供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供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十、廉政条款

- 1、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5、建立健全廉政教育机制，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不可抗力

-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材料购销合同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XSHT000154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认定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由于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对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 1、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协议抵触。
-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到 2024 年 5 月 21 日。
- 4、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供方: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签章):

公司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启锦

电话:138 5006 0060

税号:91350627MA31HA5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账号:35150198030100001284

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需方:广昌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签章):

公司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 0705 1599

税号:91361030MABYDHNBT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昌县支行

账号:936008010018968891

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材料购销合同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XSHT000154

附件 1:

需方采购产品汇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暂估数量	价格/元	备注
1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300*2mm	米				内径
2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300*3mm	米		300		内径
3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400*2mm	米				外径
4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400*3mm	米		400		外径
5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400*2mm	米				内径
6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400*3mm	米				内径
7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500*3mm	米				外径
8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500*4mm	米				外径
9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500*3mm	米				内径
10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500*4mm	米		500		内径
11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600*4mm	米				外径
12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600*5mm	米				外径
13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600*4mm	米				内径
14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600*5mm	米		3000		内径
15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700*5mm	米				外径
16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700*6mm	米				外径
17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700*5mm	米				内径
18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700*6mm	米		3000		内径
19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800*5mm	米				外径

材料购销合同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XSHT000154

20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800*6mm	米		2000		外径		
21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800*5mm	米				内径		
22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800*6mm	米		2000		内径		
23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900*6mm	米				外径		
24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900*7mm	米				外径		
25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900*6mm	米				内径		
26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900*7mm	米		2000		内径		
27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1000*9mm	米				外径		
28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1000*10mm	米				外径		
29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1000*9mm	米				内径		
30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1000*10mm	米				内径		
31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1200*8mm	米		1000		外径		
32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1200*10mm	米					外径	
合计	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						¥10991370.00		
按以上约定单价结算，以上数量为预计数量，最终以双方确认实际数量结算为准。									

2.3. 南湖片区管网系统提升改造及智能监测工程 PPP 项目-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购销合同

甲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武汉
市南湖片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经理部

乙方：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编号：NHGWCGHT028

合同审批编号：C20220609/10200/003/1946203028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湖北武汉

甲方：



1



乙方：

陈启锦

甲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南湖片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目经理部

甲方法人机构：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航空路 73 号 邮编：441199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茅店山中路东湖网谷 2 栋 邮编：430000

法定代表人： 周宏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179614247G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襄阳世界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2001648208050000930

乙方：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邮编：363605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邮编：363605

法定代表人：黄坤锋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627MA31HA5215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5150198030100001284

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甲方：



2

乙方：



一、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南湖片区管网系统提升改造及智能监测工程 PPP 项目

 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

二、合同期限、供应总量

1、合同供应总量：以甲方实际用量为准

 2、合同期限：完成合同暂定数量

三、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壁厚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到现场价格（元/米）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到场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单价（元）			
1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300	3mm	米	32		13%				半结构性
2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400	4mm	米	44		13%				半结构性
3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500	5mm	米	13		13%				半结构性
4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600	6mm	米	340		13%				半结构性
5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700	7mm	米	30		13%				半结构性
6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800	8mm	米	2916		13%				半结构性
7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1000	10mm	米	2074		13%				半结构性
8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1200	12mm	米	554		13%				半结构性
9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1300	13mm	米	30		13%				半结构性
10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1350	14mm	米	30		13%				半结构性
11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1500	12mm	米	200		13%				半结构性
12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1500	15mm	米	100		13%				半结构性
13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300	4mm	米	84		13%				结构性
14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400	5mm	米	188		13%				结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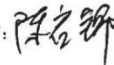
甲方：



3



乙方：



15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500	7mm	米	188		13%			结构性
16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600	8mm	米	423		13%			结构性
17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700	9mm	米	10		13%			结构性
18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800	10mm	米	110		13%			结构性
19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900	12mm	米	10		13%			结构性
20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1000	13mm	米	226		13%			结构性
21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1200	15mm	米	20		13%			结构性
22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1300	16mm	米	20		13%			结构性
23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D1500	18mm	米	20		13%			结构性
合计									10461567.04	

说明：

- 关于不同管径尺寸的划分如下，N80-(N+1)20mm 以 (N+1)00mm 结算，N30-N70mm 以 N50mm 结算（N 表示管径尺寸的第一位数字）。
- 如有 N50mm 尺寸发生，按 (N+1)00mm 的单价下浮 5% 结算（其中 1280-1320mm 以 1300mm 结算，1330-1370mm 以 1350mm 结算）

1、此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加工费、税费、利润、运杂费、正常质保期的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上供货数量为暂定，结算时以实际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为准。

2、本合同中含税价格固定不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进行调整。

3、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为增值税 专用 发票，且抵扣税率约定为 13 %。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壹仟零肆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零肆分）（小写：10461567.04）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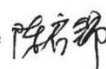
甲方：



4



乙方：



（一）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T/CECS717-2020）的相关规定和设计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其中主要参数如下：

1.1 技术标准：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所执行的法规、技术标准及要求，如下：

◇ 现行标准：《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T/CECS 717-2020）

◇ 现行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原位固化法修复工程技术规程》（T/CECS 559-2018）

注：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要求最终由设计图纸决定，与以上标准不符的按图纸要求执行。

1.2 一般规定

1.2.1 紫外光原位固化法可用于 DN150~DN1800 排水管道的修复。

1.3 内衬材料

1.3.1 紫外光原位固化产品不得导致污水处理厂产生有害化合物或副产品。

1.3.2 浸渍软管用树脂应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树脂应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UP）、环氧树脂（EP）或乙烯基酯树脂（VE）；

1.3.2.2 浸渍软管所用的树脂应具有耐腐蚀、耐磨损、耐城市污水性能；

1.3.2.3 树脂的主要性能应符合表 1.3-1 的规定，树脂等级划分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1.3-2 的规定，数值类型与管道水质应符合表 1.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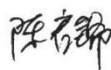
甲方：



5



乙方：



材料要求

四、非开挖修复设计要求

排已项目检测报告,提出修复方法以及预处理技术来解决管道存在的相应问题,包括点位修复法、热塑成型固化法、紫外光内衬固化法,以及对功能性缺陷的养护、清疏。各种修复方法适用条件、施工工艺及施工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中各施工工艺(参见各工艺图纸)。

1、紫外光原位固化法

(1) 材料要求

1) 紫外光原位固化产品及其安装不得对城市的其他工艺管线或设施造成不利影响。产品不得导致污水处理厂产生有害化合物或副产品。

2) 内衬材料应无撕裂、孔洞、切口、异物等表面缺陷,树脂体系并应满足待修复污水管道的要求。

3) 浸渍软管用树脂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应为不饱和聚酯树脂(UP)、环氧树脂(EP)或乙烯基酯树脂(VE);

② 软管内衬上的树脂应分布均匀,没有肉眼可见的气泡和缺陷;

③ 浸渍软管所用的树脂应具有耐腐蚀性、耐磨损、耐城市污水性能;

④ 不同树脂系统选择时应计入最终产品所需吸收的热负载、机械负载及化学负载。

4) 采用紫外光内衬固化修复前应先选择一段试验段,确定好相关参数后方可大范围施工。紫外光固化内衬管实际厚度应根据现场实际采用的材料长期弹性模量进行复核计算。计算公式参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范》第 5.2.1 条和 5.2.2 条。当管顶水深小于 4m 时,半结构性(结构性)修复时实际采用的内衬管壁厚不得小于下表取值。

半结构(结构性)性修复设计壁厚表

管道直径/mm	设计壁厚/mm	管道直径/mm	最小壁厚/mm
d300	3 (4)	d800	8 (10)
d400	4 (5)	d900	9 (12)
d500	5 (7)	d1000	10 (13)
d600	6 (8)	d1200	12 (15)
d700	7 (9)		

6) 含玻璃纤维的内衬管的短期力学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应符合表 7.2.5 的规定。

管道直径 1300 最小壁厚 半结构性/结构性 13/16mm

管道直径 1400(1350) 最小壁厚 半结构性/结构性 14/17mm

管道直径 1500 最小壁厚 半结构性/结构性 15/18mm

另 1300-12mm, 1350-12mm, 1500-12mm, 弹性模量需达到 12000 MPa

表 1.3-1 树脂系统浇筑性能

纯树脂性能	单位	间苯/邻苯	乙烯基苯	环氧树脂	测试方法
弯曲模量	MPa	≥3000	≥3000	≥3000	现行国家标准《树脂浇铸体性能试验方法》GB/T 2567
弯曲强度	MPa	≥90	≥100	≥100	
拉伸模量	MPa	≥3000	≥3000	≥3000	
拉伸强度	MPa	≥60	≥80	≥80	
拉伸断裂延伸率	%	≥2	≥4	≥4	
热变形温度	℃	≥88	≥93	≥85	现行国家标准《塑料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第 2 部分:塑料和硬橡胶》GB/T1634.2 中 A 法

表 1.3-2 树脂等级划分和实验方法

化合物溶液名称	浓度(%)	等级 1	等级 2/等级 3	测试方法
硝酸	1.0	耐	耐	现行国家标准《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耐化学介质性能试验方法》GB/T3857
硫酸	5.0	耐	耐	
燃料油	100	耐	耐	

甲方:



6



乙方: 陈锦卿

蔬菜油（棉籽油、谷物油或矿物油）	100	耐	耐	
洗涤剂	0.1	耐	耐	
肥皂水	0.1	耐	耐	
氢氧化钠	0.5	不耐	耐	现行国家标准《树脂浇铸体性能试验方法》GB/T2567

表 1.3-3 数值类型与管道水质

管道水质条件	选用树脂类型
雨水、城市生活污水	不饱和聚酯树脂（UP）、环氧树脂（EP）
pH≥8 的碱性腐蚀性的废排水，或者含有甲醇、甲醇类有机溶剂成分的废排水，或温度高于 40℃ 的废排水	乙烯基酯树脂（VE）、环氧树脂（EP）需树脂供应商出具其可以用于该用途排水的适用报告

1.3.2.4 软管内衬上的树脂应分布均匀，没有肉眼可见的气泡和缺陷；

1.3.2.5 不同树脂系统选择时应计人最终产品所需吸收的热负载、机械负载及化学负载。

1.3.2.6 树脂应具有良好的浸润性及触变性能。

1.3.4 含玻璃纤维的内衬管的短期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1.3-4 的规定。

表 1.3-4 含玻璃纤维的内衬管的短期力学性能

性能	单位	指标	测试方法
弯曲强度	MPa	>125	《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GB/T1449
弯曲模量	MPa	>8000	《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GB/T1449
抗拉强度	MPa	>80	现行国家标准《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 4 部分：各向同性和正交各向异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试验条件》GB/T1040.4

1.3.5 树脂储藏环境、储藏温度和储藏时间应根据树脂本身的稳定性和固化体系来确定。树脂和添加剂混合后应及时进行浸渍。

1.3.6 干软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3.6.1 采用折叠法、缝合法制作湿软管时，应先制作干软管；

1.3.6.2 干软管可由单层或多层聚酯纤维毡或等同性能的材料组成，并应与所用树脂兼容；

1.3.6.3 干软管的外表面应包覆一层与所采用的树脂兼容的非渗透性塑料膜；

1.3.6.4 采用折叠法制作干软管时，各层纤维毡或等同性能的材料接缝应错开；

1.3.6.5 干软管的抗拉及柔韧性应满足施工牵引力、安装压力和树脂固化温度的要求，并能适应管道弯曲、变径等部位的修复；

1.3.6.6 干软管的轴向拉伸率不得大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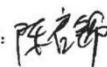
甲方：



7



乙方：



1.3.6.7 玻璃纤维增强的干软管的玻璃纤维层数应大于等于两层；

1.3.6.8 干软管制作厚度应确保固化后管壁大于或等于内衬管材的设计厚度；

1.3.6.9 干软管应在抽成真空状态下充分浸渍树脂，碾胶是应避免出现干斑、气泡、厚度不匀、褶皱等缺陷；

1.3.6.10 干软管的长度应大于待修复管道的长度，干软管的直径应保证在固化后能与原有管道的内壁紧贴在一起，且不应在固化后产生影响质量的隆起和褶皱。

1.3.7 紫外光固化内衬的临时内膜应表面光滑，并且完整、无破损，具有抗渗及防腐性能，可以采用下列材料：

(1) 聚乙烯 (PE)；

(2) 聚丙烯 (PP)；

(3) 聚氨酯 (PUR)；

(4) 聚酰胺 (PA)；

(5) 聚氯乙烯 (PVC)。

(6) 紫外光固化内衬采用的临时内膜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表 1.3-5 的要求。

表 1.3-5 紫外光固化内衬临时内膜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数值
耐温 (C°)	-40~45
拉伸强度 (MPa)	>55
延伸率 (%)	8~30
厚度 (μm)	100~300

1.3.8 湿软管外观应符合下列规定：

1.3.8.1 湿软管厚度均匀；

1.3.8.2 表面无破损；

1.3.8.3 表面无较大面积褶皱；

1.3.8.4 表面无气泡；

1.3.8.5 浸渍过树脂的湿软管应储存在避光和产品要求的温度环境中，运输过程中应记录湿软管暴露的温度和时间。

1.3.9 拉入式施工的内衬管应由玻璃纤维增强的骨架材料制作的软管和紫外光固化树脂粘合材料组成。

1.3.11 储存和保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3.11.1 湿软管材料应附有测试合格的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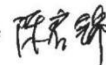
甲方：



8



乙方：



1.3.11.2 紫外光固化玻纤湿软管应按制造商建议的方式存储，并应做好保护；

1.3.11.3 在运输、装卸和保管过程中，不得损坏湿软管材料。

1.4 紫外光固化湿软管技术要求

1.4.1 内衬管表面应无撕裂、孔洞、切口、异物等表面缺陷，树脂体系应满足待修复污水管道的要求。

1.4.3 固化后成品的最小壁厚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1.4.2 湿软管可承受的最小拉力值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湿软管可承受的最小拉力值

管径 (mm) × 壁厚 (mm)	最小拉力 (kN)
DN300 × 4	≥ 40
DN400 × 5	≥ 55
DN500 × 6	≥ 100
DN600 × 7	≥ 125
DN700 × 8	≥ 190
DN800 × 8	≥ 225
DN1000 × 10	≥ 340
DN (1200~1600) × 12	≥ 500
DN1800 × 15	≥ 700

1.5 环境保护要求

中标方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工地现场要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环保要求。湿软管放射性指标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的有关要求。

1.6 湿软管的试验及各项指标的检验评定

湿软管性能评定以施工现场取样的试验结果为准，取样时中标方可派人参与。湿软管性能判定以《给排水管道原位固化法修复工程技术规程》(T/CECS 559-2018)规定，对招标方的储存和保管环境，中标方有权随时对招标方施工现场的条件进行检验及提出建议。

(二) 环保、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a)、运输途中必须按要求进行覆盖，制定防抛洒措施，在施工区域行车限速 15Km/小时。

b)、乙方应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车辆、货物安全责任。

c)、乙方应遵守国家与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环保所需的必要费用。

甲方：



9

乙方：陈启锦

五、交（提）货地点、方式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乙方承担运杂费。

七、验收与计量

1、货物到工地后，需方应及时组织验收，供方应提供随货同行的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计量：按检尺点数计量验收，过磅复核。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如需回收，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负责使用期间的保管。

九、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按规定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则予以办理结算手续；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则由甲乙双方共同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如检验后不合格，则乙方无条件清退该批货物，并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如检验合格则由甲方承担检验费用。

十、供应时间及数量

供应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数量为计划数量，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以书面供货通知单为准。因甲方施工需求变化可能导致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数量不符，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十一、对帐、发票开具和交接、结算及付款

1、对帐。供需双方应在每月 16 日之前进行对帐，双方确认当期供货总量及应付货款

2、发票开具。对帐后乙方应在当月 20 日之前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



10



乙方：

乙方应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内容与双方对帐情况一致。发票开具单位必须与乙方、收款单位户名相一致，确保交易真实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通过国家税务机关认证。如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和不合规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发票交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联系人余云云 18162925251，鲁振川 15239075405），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无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签字确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结算。“先开票、后付款”。每月 15 日为双方价款结算日期（即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内），结算前双方要在对帐确认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及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支付。本合同无预付款。

1.乙方办理每月供货对账手续，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结算确认单、货物发票在财务入账；

2.入账后的 2 个月后支付每批次货款的 70%，若因特殊原因未支付的，则自动进入下一个支付周期，下一支付周期则支付上一次应支付货款的 70%（与前面的数据同）；依次类推；

3.本合同全部供货结束后的 4 个月后，开始支付第一月供货金额的 25%，下一个月支付第二批次的供货金额的 25%，依次类推；

4.本合同扣除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项目工程全部验交完后一个月内无息一次性支付完，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含税结算单价=现金结算价 A+财务费用 C（如有）+资金费用 B（如有）。

甲方：



11



乙方：陈启新

(1) 以上现金结算价 A 确定后, 整个履约过程中材料单价不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或调整。

(2) 以上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材料出厂检测费、供货至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运杂费(含保险)及装卸费, 乙方合理的利润、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管理费、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5. 上述款项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财务费用 C: 此项已含税。

①若甲方采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支票、现金付款时, 财务费用=0。

②若甲方采用票据支付时, 批次付款财务费用=现金结算价×票据种类兑现期限的对应利率计算。

银行承兑汇票 (1 月期上浮率为 0.196%, 每增加 1 个月, 上浮率相应增加 0.1958%); 建行 E 信通 (1 月期上浮率为 0.2417%, 每增加 1 个月, 上浮率相应增加 0.2417%); 云信 (1 月期上浮率为 0.2667%, 每增加 1 个月, 上浮率相应增加 0.2667%); 商业承兑汇票 (1 月期上浮率为 0.2917%, 每增加 1 个月, 上浮率相应增加 0.2917%); 铁建银信 (1 月期上浮率为 0.3167%, 每增加 1 个月, 上浮率相应增加 0.3167%); 中行融易达 (1 月期上浮率为 0.2417%, 每增加 1 个月, 上浮率相应增加 0.2417%); 其他票据支付方式 (1 月期上浮率为 X%, 每增加 1 个月, 上浮率相应增加 X%)。如若后期贴现成本变化,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调整,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原则上每月支付一次材料款, 若甲方出现逾期付款的, 延期付款批

甲方:



12



乙方:

次资金费用以年融资费率（含税）形式计算，资金费用 $B = \text{延期付款金额} \times \text{延期支付天数} \times B1 \% / 360$ ，资金费用总额最高不得超延期付款批次结算总额的 5%。

（B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7、送达地址、收款人账户信息

为更好的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双方协商确认乙方邮寄送达信息、电子邮箱、收款账户信息，乙方确保以下送达及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如有错误，导致的款项支付退回、商业信函和邮寄资料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下送达及账户信息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诉讼程序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信息需要变更，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联系人：陈启锦 联系电话：13850060060

电子邮箱：1203645419@qq.com

乙方收款账户：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51501980301000012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风险提示：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邮寄资料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仍视为送达，并以邮寄资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履约保证金（如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谈判约定）。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在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

甲方：



13

乙方： 陈启锦

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若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供需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每次进料前，应提前 3 天向乙方提报材料的需求计划、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期间若需求计划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提报计划不及时造成供货断档，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货款，若因业主不能及时拨款的原因延误，则付款时间顺延。

(3) 甲方负责组织货物的验收及工地现场抽检工作。

(4) 甲方如错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运费损失。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资质证书，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按甲方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的供应产品，因乙方供应不及时造成甲方工地停工待料情况的，应赔偿相应损失；由于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根据甲方现场需求和库存情况合理安排备料，以免造成供应中断，造成甲方停工。

4、对甲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双方指定权威检测机构在甲方现场取样检测，以该检测结果为准。

5、乙方每月按时与甲方进行对帐并按照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保证及时到位，保证所供地材全部符合国标质量要求，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①乙方如未

甲方：



14

乙方：陈君

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的标的物经质量鉴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已供货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②如乙方逾期（超需求计划交货时间）交货的，造成甲方停工待料的，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③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重新定价；如果甲方不能（不愿）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④乙方提前（提前于需求计划交货时间）交货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同意代为保管，在代为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以及非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⑤产品错发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指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损失费用。⑥乙方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和调度，按甲方受理人员指定的地点卸货，由甲方受理人员签认。⑦乙方履约至材料运到甲方指定工地地点并安全卸下为止，承运义务结束。

十四、违约责任

- 1、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造成甲方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售后服务不到位影响甲方施工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为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腐败或欺诈行为时按行为主体违约，赔偿受害方的损失，受害方有权中止合同。
-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纳税人身份。因乙方自身纳

甲方：



15



乙方：



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带来的货物增值税税率变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且本合同自动终止。

5、因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视为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纳税人身份。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带来的货物增值税税率变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且本合同自动终止。

2、因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视为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对本合同有争议时，应本着“长期合作，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约定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债权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包括对甲方到期债权在内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的计算方式为：转让债权额*30%。

5、牵连诉讼处罚：因乙方劳务人员受伤索要赔偿、乙方内部管理问题引发

甲方：



16



乙方：

牵连诉讼、乙方发生纠纷案件导致甲方（或甲方法人）被诉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案发标的额双倍冻结乙方应付款项，直至案件终结。

6、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货款两清后自动废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时间： 邮编：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时间： 邮编：
--	--

甲方：

陈静

17

乙方：

陈静

2.4. 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2023）施工第一标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材料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CP-2023-19-2-01

出卖人：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邮编：363605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627MA31HA5215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5150198030100001284

电子邮箱：1203645419@qq.com

买受人：哈尔滨城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305 号

邮编：150010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0563430452

开户银行名称：龙江银行哈尔滨通达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0100120001000313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道里区城乡路 305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条 工程名称：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2023）施工第一标段

第二条 标的物名称及价格构成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计划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合价（元）
			增值税率	含税单价	
紫外光固化修复 DN300×3 (mm)	米	69.59	13%		
紫外光固化修复 DN400×4 (mm)	米	694.36	13%		
紫外光固化修复 DN400×7 (mm)	米	230.37	13%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计划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合价（元）
			增值税率	含税单价	
紫外光固化修复 DN500×7 (mm)	米	325.42	13%		
紫外光固化修复 DN500×5 (mm)	米	933.86	13%		
紫外光固化修复 DN600×5 (mm)、 DN600×6 (mm)	米	400.79	13%		
紫外光固化修复 DN800×8 (mm)	米	216.44	13%		
紫外光固化修复 DN800*11 (mm)	米	224.72	13%		
紫外光固化修复 DN900×8 (mm)	米	169.08	13%		
紫外光固化修复 DN1400×13 (mm)	米	413.6	13%		
紫外光固化修复 DN1500×14 (mm)	米	409.63	13%		
紫外光固化修复 600*600×5 (mm)	米	96.46	13%		
专用钢圈厚 5~6 (mm)	套	1003	13%		
非开挖修复砂浆	吨	85	13%		
注浆材料	组	545	13%		
合计金额（含增值税金额）¥：9020557.80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贰万零伍佰伍拾柒元捌角；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7982794.51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伍角壹分； 增值税税额¥：1037763.2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叁元贰角玖分；					

本合同材料单价包括：材料原值、增值税费、合同指定地点运输费、装车费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等。

第三条 质量要求：按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并经过现场抽样检测合格。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本合同项下采购材料的包装标准与包装物的确定，以适于材料存储、运输为原则，由出卖人负责。如出卖人需要回收包装物的，应当取得买受人的同意。

第五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事宜

由出卖人自行负责。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运输途中损耗由出卖人自行承担，双方以本合同项下买受人授权的签收人签认数量进行结算。如实际签收数量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 10%，出卖人应当于 3 日内补足，经买受人同意无须补发的除外。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签收时起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签收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八条 交付标的物的方法、时间、地点：接到买受人通知 7 日内供货。未按买受人通知地点供货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出卖人自行确定运输方式，并按要求免费运送并卸货至买受人指定施工地点—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2023）施工工地现场。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执行第三条质量要求标准，在施工现场进行数量验收及外观质量检查，随车附带材质单和检验报告；买受人应在 5 日内对材料进行验收。如发现标的物自身质量不合格，买受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卖人更换，如在收到标的物后 5 日内未做出回应，则默认为标的物质量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

第十二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在质保期内，出卖人对所供产品保证不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出卖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质保期 2 年，质保期的起算点为单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及支付约定：

1、出卖人供货到现场，经监理验收及试验完成，检验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单。及时办理结算及付款；检验不合格的，出卖人保证无条件退货。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实际供货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数量或需要增加标的物品种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对增加部分进行价格确认和合同价款的调整，否则买受人对超过本合同总价的部分将不予结算及付款。

3、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按买受人结算定案单金额确定。结算定案单必须加盖买受人结算专用章方为有效，仅有买受方人员签字未加盖结算专用章的均属无效文件，不得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受人指定的签收人员为项目经理；任何其他人员签字，均不构成买受人签收，非买受人上述指定人员签字的收（发）货单不作为双方结算价款的依据，买受人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材料款支付方式：电汇。

6、付款期限约定：买受人应于合同签订起三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的货款作为预付款，剩余 75% 货款于发货后 6 个月内付清。买受人未支付货款的，出卖人有权相应延迟发货而不视为违约。

7、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提供：

7.1 每期支付货款前，出卖人必须按双方确认的支付金额，全额提供或开具并交付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受人，在提供增值税税额 13% 专用发票时，还需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查验明细；在买受人收到出卖人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前，买受人不予支付当期货款并顺延付款时间，由此导致逾期付款的，买受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果买受人获得出卖人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出卖人还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与合同标的物一致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果买受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出卖人必须向买受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出卖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7.3 出卖人应对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如因出卖人提供发票不及时、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出卖人应负责更换、提供符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如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买受人有权从应付给出卖人的款项中扣除；如果出卖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假或虚开、代开（非税务机关代开）的，出卖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4 如因出卖人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出卖人应配合买受人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7.5 如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出卖人应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7.6 出卖人无法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10%（不含增值税税额）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本合同应按照不含税价款结算。

第十四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然终止的条件：双方执行完全部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出卖人违约责任：

- 1、因出卖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数量供货的（包括全部未按约定时间供货及部分未按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天应当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供货超过 3 日的，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解除通知可以以书面通知、电话通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书面通知到达出卖人注册地址、电子邮件发出、本合同项下出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接听电话均视为解除通知送达；其中书面送达被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 2、标的物不合格的，出卖人应无条件退货外，且于 3 日内自行将标的物运回，并应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因出卖人不按期供货，供货质量不合格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期给买受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买受人因缔约、履约实际支出的费用；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文印费等
- 4、出卖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约定；出卖人所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等，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 买受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送货时附带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料，保证工程顺利交验。
- 2、出卖人负责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的地点，并对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负全责。
- 3、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益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 4、本合同标的物进场后需要复试的，试验费用双方约定由 买受人 承担。
- 5、甲方因设计变更，需要增加或减少材料订货数量，应提前 2 日内通知出卖人，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出卖人承诺，所提供給买受人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出卖人全部承担，买受人免除责任。双方应对工程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

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出卖人全部承担，买受人免除责任。由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因侵权实际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文印费等。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本合同一式 肆 份，买受人 叁 份，出卖人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 五日 内通知对方，否则邮寄至此地址的法律文书将视为送达。

买受人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光华街4号哈尔滨城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收人：刘刚 联系电话：0451-51895615

出卖人送达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签收人：卢芬 联系电话：15259609286

出卖人：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哈尔滨城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古雅玲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306004713

电话：0451-51895615

2.5. 昭通市鲁甸县城北部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紫
外光固化软管采购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昭通市鲁甸县城北部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
改造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紫外光固化软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DKT-SA-CG-2025-0018）



物资需方（甲方）：鲁甸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供方（乙方）：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甲方：鲁甸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臣逍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3MACQ4N0J1U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甸县支行
开户名称：鲁甸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4039701040027763
联系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砚池街道和悦社区和悦大道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870-8126880

物资供方（乙方）：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坤锋
资质证书号码：/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7MA31HA52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开户名称：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开户账号：35150198030100001284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联系电话：0596-756360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昭通市鲁甸县城北部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紫外光固化软管采购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1200*10mm	147	m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1500*10mm	2131	m		
合计（元）	7941591.00				
备注：1、上述价格为到工地后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车费、运输费、技术指导费、培训咨询费、售后服务费、维护保养费、利润等全部费用的总和，价格为含 13% 增值税价格，乙方应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为 ☒ 不可调单价合同 ☐ 可调单价合同（请勾选）。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风险承担

2.1 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要求的时间节点将货物运至甲方项目地并完成交货。供货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

2.2 甲方指定：何东（身份证号码：532122199810222618 电话：18869568850）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乙方指定：徐昌

添(身份证号码:350825199109182410、电话号码:13123383423)
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

2.3 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货物运输风险及运输费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4 交货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项目现场后,经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验收认可后在《销售单》签字确认方可。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保证

3.1 树脂应采用间苯-新戊二醇型不饱和聚酯树脂、乙烯基脂树脂(VE)或环氧树脂(EP),严禁使用邻苯型树脂。

3.2 外膜及防水层具有抗苯乙烯挥发,防渗漏等性能;

3.3.玻璃纤维采用 ECR 级玻纤,无硼无碱,耐化学腐蚀性能好;

3.4 内衬表面应光洁平整,无划伤、褶皱等影响管道结构与功能的缺陷;开口后内衬内部气味低,浸润良好,不能流胶;

3.5 内衬管固化后管径应满足设计要求,厚度应大于等于设计要求;

3.6 内衬管抗拉强度不得低于 120MPa,长期弯曲模量应大于 8000MPa,长期弯曲强度不小于 180MPa。短期弯曲模量应大于 15000MPa,短期弯曲强度不小于 250MPa,固化后内衬须通过密实性检测。

3.7 软管的长度应大于待修复管道的长度,软管直径的大小应保证在固化后能与原有管道的内壁紧贴在一起,在本项目中,

供货商提供的材料符合加工计划的各项规格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3.8 进入施工现场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各类型材和管材的规格、尺寸、性能，以及现场制作样品，总包单位及业主单位将随机进行取样检测。检验结果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的规定。

3.9 因乙方所供货物的缺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所有损失的赔偿及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4.1 验收流程：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共同进行符合性验收，检验货物的品牌、数量、外观质量、规格型号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采购订单和设计的要求，并共同开具《收货单》给乙方作为结算依据。

4.2 质量检验方法：甲方有权对符合性验收合格的产品交由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以抽检送检结果作为判定质量依据。具体做法为：由甲方通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并送检，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特别说明：如有新标准和工程所在地有规定，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则按新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4.3 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于检验结果出示后 3 日内向乙方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财产损失、运费及其他损失）由

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5.1 货款结算：

5.1.1 甲乙双方依据《收货单》及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5.1.2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书经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5.2 货款支付：

5.2.1 甲方根据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拨款节点和拨款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5.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结算金额提交全额有效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真伪查验证明（盖公章）。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拒付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1 负责组织对货物的现场验收和检验，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货物，并于 3 日内向乙方退货，乙方于 3 日内办理完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2 货物验收合格后负责开具《收货单》，并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6.1.3 甲方逾期付款的，且未给乙方明确答复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6.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2.1 乙方组织供应的货物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计划组织供货，按约定时间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货物批次及时提供给甲方质量证明文件，以确保工程需要和工期要求。

6.2.2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任何时刻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利权，若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2.3 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现场相关的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乙方人员安全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车辆或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2.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6.2.5 若货物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协调解决问题。如是乙方产品自身问题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须在至多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并依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和退货或换货的，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 5% 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由此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

7.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收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之处，双方将尽量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

件形式对相关问题作以补充、说明、解释，其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对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价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0.3 合同签订时，双方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附件在内，必须加盖双方骑缝章），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廉洁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点：鲁甸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鲁甸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CQ4N0J1U

住 所：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砚池街
道和悦社区和悦大道工业园区

账户号码：240397010400277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甸县支行

电 话：0870-8126880

乙方：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1HA5215

住 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
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账户号码：351501980301000012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湖滨支行

电 话：0596-7563600

2.6.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材料采购项目(第九批)第一包

2.6.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网络竞价已结束，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材料采购项目(第九批)第一包
项目编号	0222HW20253769-01
采购内容	非开挖内衬修复材料/一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7日内将货物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交金额 (元)	6,233,730.00

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联旭街2号

特此通知。

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各一份。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阚先生
联系人： 吴女士

电话： 0451-51965065
电话： 0451-87200180

2.6.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业品买卖合同

供方：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20250930-06-0021

需方：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

工程名称：

根据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材料采购项目（第九批）第一批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和规定，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文件；（2）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或补充协议；（3）招标文件及补遗、澄清文件；（4）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5）投标文件；（6）中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等，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第一条：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材质	数量	含税含运费单价（元/米）	含税含运费总价（元）	备注
							6233730.00	
	总价						6233730.00	

金额合计（大写）：陆佰贰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整。（价格包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货落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材及扎头布、灯膜、底膜等辅材的生产制造、包装、检验检测、装运卸及保险、保温措施、辅助验收、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加工计划中有清单未列明的软管管径，结算时以四舍五入的方式参考临近规格合同内材料单价。）

注：数量为预估数量，以经验收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规格为预计规格，以现场量测确认的加工计划及示意图为准。合同所定货物供方在生产前应向需方确认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数量，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货通知单进行供货，买方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及货品数量，执行单价结算。

第二条、运输方式及包装：

1、运输方式：供方按照供货方案进行运输，保证按时将货物安全的送抵需方指定地点，满足多种规格材料多频次不限时供货要求。

2、为了保证货品在长途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由于包装不善导致的缺失或损坏，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3、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恒温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5℃ 至 25℃ 范围内，以保证材料质量。

4、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货物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数量：

成交后，供货商在接到采购方发货通知 7 日内将相应货物送抵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专利权：

供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如果任何第三方就需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材料、文件和（或）接受服务提出专利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侵权指控，供方应负责处理并使需方免受此类指控从法律和经济上所造成的损害。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且应与供方响应文件、技术方案及相关供货承诺相一致，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指标要求，标准不同时，以高标准为准。供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对施工环境及输送介质不会造成污染，对操作人员身体健康不造成损害，无安全隐患。

2、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包含配套辅材），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件下可正常使用，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质保期 50 年。（质保期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时起算）。

3、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重新起算。

4、在产品寿命期之内，供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5、若因供方提供的材料引起需方或第三方机械设备损坏或导致人员伤亡的，供方应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检验方式：

采取进厂监造、收货检验及随机抽检等方式，产品到达现场后，供方会同监理及需方共同开箱按第五条所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货，需方出具的收货单或初步验收文件不作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最终确认。

第七条、结算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安排供货，采购人以经验收的实际进场数量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结算前供货方需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现场指定人员签收的收货单），支付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95%，剩余部分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八条、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供方负责对需方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学习，配合需方对劳务施工单位作业人员进行材料技术交底，明确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施工工艺，并留存相关内业资料及影像资料。

售后时效：如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电话后响应时间≤4 个小时，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如因不能及时售后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规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合同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供方原因导致供货期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因供方原因导致供货期推迟（不可抗力除外），除合同其他违约赔偿外，供方向需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货物金额×10%×延迟交货天数。

延迟交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00%

如延期交货给需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3、开箱收货、安装、使用中发现材料自身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质保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供方应赔偿需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程拆除重建的所有费用、赔偿第三方的费用、律师费、公证费、检测费、诉讼费等，初步估算为 13308190 元。

5、如因售后不到位影响施工的，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

6、如果需方或业主单位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供方在收到需方或业主单位通知后，应立即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7、需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日万分之一给付逾期付款利息。

8、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按合同金额 5 倍支付需方违约金：

- （1）供方采用伪劣、劣质材料供货的；
- （2）因供方材料自身原因不能完成项目的整体移交的；
- （3）货物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4）供方不履行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或相关供货承诺的。

第十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合同修改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

第十二条、最终验收：

工程施工完毕后，需方或业主单位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如：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他具有检测能力的行业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质量检测合格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若不合格，则供方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应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法院另有判决，否则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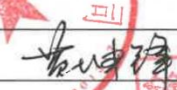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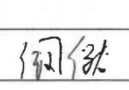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供方和需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供方根据需方需要将生产货物所需要的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辅材采购合同、质量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材料生产全过程清晰可辨认的视频，可根据所供全部材料二维码查询该材料生产全过程视频等提供给需方，需方将保留原材料可追溯性的资料。

2、本合同壹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供方	单位名称（章）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住 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350627102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哈尔滨奋斗支行
	帐 号	35150198030100001284		帐 号	231000661013000165573
	税 号	91350627MA31HA5215		税 号	91230102127126575T
2025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后附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mm	单位	数量	含税含运费 单价（元/米）	含税含运费 总价（元）	备注
1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900×11	m	1			含固化施工中配套的扎头布、底膜等辅材
2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000×12	m	738			含固化施工中配套的扎头布、底膜等辅材

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000×14	m	231		含固化施工中配套的扎头布、底膜等辅材
4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100×11	m	1		含固化施工中配套的扎头布、底膜等辅材
5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200×13	m	600		含固化施工中配套的扎头布、底膜等辅材
6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300×14	m	1		含固化施工中配套的扎头布、底膜等辅材
7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400×14	m	757		含固化施工中配套的扎头布、底膜等辅材
8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500×15	m	493		含固化施工中配套的扎头布、底膜等辅材
9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600×15	m	395		含固化施工中配套的扎头布、底膜等辅材
合计					6233730	

注：清单中所列各规格材料数量为预估数，供货商根据采购方发货通知进行供货，执行单价结算，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制造商/代理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9-06-15	制造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至 2029-06-15	制造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至 2029-06-15	制造商
.....			

提供投标人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

备注：1、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提供认证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6Q00830R001



兹证明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1HA5215)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修复材料(紫外光固化软管、热塑成型修复衬管、螺旋缠绕 PVC 带状型材、非开挖修复砂浆)的生产及其销售; PE 管、聚乙烯缠绕实壁管、MPP 电力套管的销售; 非开挖修复设备(热塑成型内衬修复设备、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设备、砂浆修复喷涂设备、螺旋缠绕修复设备、快速锁)的销售

发证日期: 2026-06-16

证书有效期至: 2029-06-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é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426Q00830R001

• 颁证日期 2026-06-1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6-06-1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9-06-1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6-06-18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修复材料(紫外光固化胶管、热塑成型修复衬管、螺旋缠绕PVC带型衬材、非开挖修复砂浆)的生产及其销售；PE管、聚乙烯缠绕实壁管、MPP电力管的销售；非开挖修复设备(热塑成型内衬修复设备、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设备、砂浆修复喷涂设备、螺旋缠绕修复设备、快速钻)的销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通讯/经营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 证书能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7MA31HA521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福建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通讯/经营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4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6E00511R001



兹证明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1HA5215)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修复材料(紫外光固化软管、热塑成型修复衬管、螺旋缠绕 PVC 带状型材、非开挖修复砂浆)的生产及其销售; PE 管、聚乙烯缠绕实壁管、MPP 电力套管的销售; 非开挖修复设备(热塑成型内衬修复设备、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设备、砂浆修复喷涂设备、螺旋缠绕修复设备、快速锁)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6-06-16

证书有效期至: 2029-06-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426E00511R001

• 颁证日期 2026-06-1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6-06-1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修复材料(紫外光固化软管、热塑成型修复衬管、螺旋缠绕PVC带状型材、非开挖修复砂浆)的生产及其销售；PE管、聚乙烯缠绕实壁管、MPP电力管的销售；非开挖修复设备(热塑成型内衬修复设备、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设备、砂浆修复设备、螺旋缠绕修复设备、快速钻)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通讯/经营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9-06-1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6-06-18

• 再认证次数 0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7MA31HA521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福建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通讯/经营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4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6S00495R001



兹证明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1HA5215)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修复材料(紫外光固化软管、热塑成型修复衬管、螺旋缠绕 PVC 带状型材、非开挖修复砂浆)的生产及其销售; PE 管、聚乙烯缠绕实壁管、MPP 电力套管的销售; 非开挖修复设备(热塑成型内衬修复设备、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设备、砂浆修复喷涂设备、螺旋缠绕修复设备、快速锁)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6-06-16

证书有效期至: 2029-06-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6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6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426S00495R001
- 颁证日期 2026-06-1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6-06-1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9-06-1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6-06-18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修复材料(紫外光固化软管、热成型修复衬管、螺旋缠绕PVC带状型材、非开挖修复砂浆)的生产及其销售；PE管、聚乙烯缠绕实壁管、MPP电力管的销售；非开挖修复设备(热成型内衬修复设备、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设备、砂浆修复设备、螺旋缠绕修复设备、快速锁的销售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通讯/经营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7MA31HA521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福建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通讯/经营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4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申报](#)

四、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结果	建设单位	评价日期
1	紫外光固化内衬材料	性能稳定，质量合格	鲁甸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5-13
2	紫外光固化内衬材料	性能稳定，质量合格	哈尔滨城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6-03-03
3	紫外光固化软管	性能稳定，质量合格	广昌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06-10
4	紫外光固化内衬材料	性能稳定，质量合格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南湖片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经理部	2023-08-29
5	紫外光固化内衬材料	性能稳定，质量合格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08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获得采购单位出具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1. 提供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2. 每个项目重复提供不同履约评价的，只按一次计取。

4.1. 鲁甸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用户证明

供方名称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需方名称	鲁甸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砚池街道和悦社区和悦大道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昭通市鲁甸县城北部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紫外光固化软管采购
履约评价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与我司合作期间，严格遵守合同承诺，注重服务质量，信用良好；供货物资（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性能稳定、质量合格！ 需方单位（盖章）：鲁甸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3 日

4. 2. 哈尔滨城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用户证明

供方名称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需方名称	哈尔滨城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305 号
供货项目	2023 年度主城区雨水设施完善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非开挖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采购项目
供货物资名称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履约评价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与我司合作期间，严格遵守合同承诺，注重服务质量，信用良好；供货物资（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性能稳定、质量合格！  需方单位（盖章）：哈尔滨城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3 日



4.3. 广昌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用户证明

供方名称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需方名称	广昌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需方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沙子岭路 218 号 4 栋 210 室
供货物资名称	紫外光固化软管
履约评价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与我司合作期间，严格遵守合同承诺，注重服务质量，信用良好；供货物资（紫外光固化软管）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性能稳定、质量合格！  需方单位（盖章）：广昌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0 日

4.4.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南湖片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经理部出具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履约评价

供方名称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需方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南湖片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经理部
需方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茅店山中路东湖网谷 2 栋
供货物资名称	紫外光固化内衬材料
履约评价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与我司合作期间，严格遵守合同承诺，注重服务质量，信用良好；供货物资（紫外光固化内衬材料）性能稳定、质量合格！ 需方单位（盖章）：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南湖片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经理部 2023 年 8 月 29 日 

4.5.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用户证明

供方名称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马公村金山工业区
需方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需方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供货物资名称	紫外光固化内衬材料
履约评价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与我司合作期间，严格遵守合同承诺，注重服务质量，信用良好；供货物资（紫外光固化内衬材料）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性能稳定、质量合格！ 需方单位（盖章）：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8 日

五、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由投标单位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如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最终结果以在招标人在截标日期后查到的为准。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5.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阿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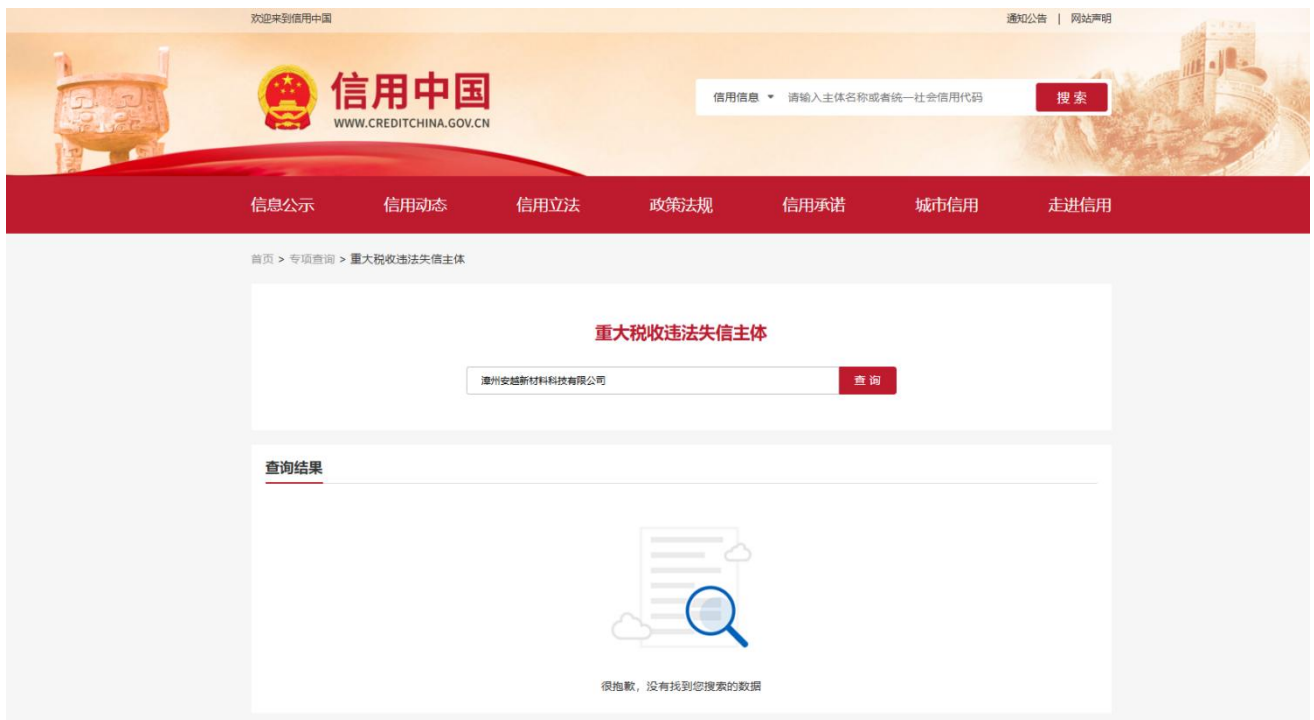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50627MA31HA5215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5.2.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5.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07日 16时0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六、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6.1. 企业荣誉

6.1.1. 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6.1.2. 获福建省数据管理局颁发 2024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瞪羚”
创新企业证书



6.1.3. 获福建省科技小巨人认证



附件1

2022年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1	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
2	福建鼎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3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
4	福建省万维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福州市
5	福建慧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
6	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福州市
7	福建紫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
8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9	中智（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
10	福建中科多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
11	福建风林火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
12	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

555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漳州市
556	海诺斯(漳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漳州市
557	福建闽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漳州市
558	福建立兴食品有限公司	漳州市
559	福建磐珉新材有限公司	漳州市
560	福建海嘉包装有限公司	漳州市
561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562	漳州安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563	漳州市广业建材有限公司	漳州市
564	漳州三德利油漆涂料有限公司	漳州市
565	福建宏之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漳州市
566	豪士（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漳州市
567	福建省绿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568	福建瑞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569	诏安海联食品有限公司	漳州市
570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漳州市
571	福建省仙茶美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572	长泰金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573	福建合润包装涂料有限公司	漳州市
574	福建新峰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575	福建省乐普陶板制造有限公司	漳州市

查询网址: http://kjt.fujian.gov.cn/xxgk/tzgg/202207/t20220701_5943202.htm